(上接D101版)

(3)客户过于集中风险

目前公司汽车内饰面料产品的直接客户(即汽车制造商的一级配套供应商)和最终客户(即汽车制造商)比较集中。

对策：针对客户较集中情况，公司通过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在保持与现有客户良好合作关系同时，通过与一级配套商的合作，进入更多不同体系的汽车制造商，有效降低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近几年，公司通过努力开发汽车制造商和配套商，加大销售力度，已使客户集中风险得到有效降低。公司将进一步努力开发汽车系统外市场，降低客户依存度高的风险。

(4)汇率风险

一是汇兑损益，二是对本公司的销售产生影响。

对策：公司以良好的信誉和产品质量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互信的业务合作关系，能够与主要客户共同承担人民币升值的风险。调整签约时间，以便降低汇率变化所带来的风险。增加对主要生产设备和部分原材料的进口采购，一定程度上抵消了人民币升值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公司投资情况

(一)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_13,634.30_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_769.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_0.00__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_0.00_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_9,194.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_0.00%__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_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_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_调整后投资总额(1)_本年度投入金额_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_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_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_本年度实现的效益_是否达到预计效益_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_

高档经编面料织造及印染后整理建设项目_否_13,634.30_13,634.30_769.48_9,194.58_67.44%_2011年12月31日_0.00_否_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_–_13,634.30_13,634.30_769.48_9,194.58_–_–_0.00_–_–

超募资金投向_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_–______–_–_–_–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_–______–_–_–_–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_–_0.00_0.00_0.00_0.00_–_–_0.00_–_–

合计_–_13,634.30_13,634.30_769.48_9,194.58_–_–_0.00_–_–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_项目实施以来，受客观因素的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误。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_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_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_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_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_适用

_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高档经编面料及印染后整理技术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18,432万元。截至2007年7月2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累计投入2,817.53万元。以上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业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07)第1487号《关于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审核。公司已于2007年8月13日置换出上述资金。本次置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_适用

_1、2010年3月29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时间为2010年3月30日至2010年9月29日，公司承诺按期归还上述款项。公司已于2010年9月10日按期归还上述款项。

2、2010年9月17日，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时间为2010年9月18日至2011年3月17日，公司已于3月15日按期归还上述款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_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_1,939.72万元存放于专户，2,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_经2009年3月5日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暂缓实施弹力面料部分的建设内容，择机再实施。公司将根据2010年产品市场需求情况，适当继续投入实施该项目。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高档经编面料及印染后整理技术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18,432万元。截至2007年7月2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累计投入2,817.53万元。

以上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业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07)第1487号《关于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审核。公司已于2007年8月13日置换出上述资金。本次置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0年9月17日，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时间为2010年9月18日至2011年3月17日，公司已按期归还上述款项。

4、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1]第1201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认为：宏达高科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2)报告期内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_出资金额_持股比例_期末净资产总额_本期营业收入_本期净利润

海宁新高纤维有限公司_7,449,252.79_5%_120,767,575.24_105,971,427.92_–2,078,729.03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_42,968,401.00_3.69%_见海宁皮城公告_见海宁皮城公告_见海宁皮城公告

三、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一)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公司于2010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海宁宏达科创中心有限公司委托借款的议案》。

决议公告(2010-004号)刊登在2010年2月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公司于2010年3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规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公告(2010-008号)刊登在2010年3月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公司于2010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跃纲、俞德芳签订〈关于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跃纲、俞德芳签订〈关于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三〉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公告(2010-012号)刊登在2010年3月12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公司于2010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0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审计委员会对2009年度财务报告审阅意见》、《2009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募集资金200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对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09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聘请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公告(2010-023号)刊登在2010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公司于2010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决议公告(2010-028号)刊登在2010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公司于2010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决议公告(2010-031号)刊登在2010年5月1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公司于2010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公告(2010-038号)刊登在2010年7月22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公司于2010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0年半年度报告》。

决议公告(2010-044号)刊登在2010年8月2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公司于2010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换届改选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换届改选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出资在上海购买房产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公告(2010-045号)刊登在2010年8月31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公司于2010年9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选举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关于改选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决议公告(2010-055号)刊登在2010年9月1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公司于2010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决议公告(2010-058号)刊登在2010年10月26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2010年3月24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0年3月29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0年5月17日，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09年财务决算报告》、《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0年8月6日，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提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提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2010年9月17日，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换届改选的提案》、《关于独立董事换届改选的提案》、《关于监事会换届改选的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

董事会对以上制度及时进行公布及实施，及时使用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董事会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制订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有效地督促并检查了公司日常的审计工作情况，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并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2010年年度审计方面也做了大量的工作，形成了《审计委员会对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具体工作如下：

(1)审计前的准备工作

1)审计计划的确定

2010年5月8日，公司收到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发来的对公司2010年度审计的初步工作计划。审计工作时间安排为：2010年10月22日至2010年11月5日对母公司及子公司进行预审；2010年12月27日至 2010年12月31日对宏达高科进行了存货和固定资产的监盘；2011年2月10日开始进场终审，约5周左右时间，4月上旬出具2010年度审计报告初稿提交审计委员会审阅；根据公司在交易所登记的预约的年报日期，与公司协商后确定审计报告定稿的时间。在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场审计前，公司对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进行了审核，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本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安排。

2)未审财务报表的审阅

审计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形成书面意见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基本上公允反映了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在此财务会计报表的基础上进行2010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2)、审计过程

2011年2月10日开始，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派出6名成员组成审计小组对公司和子公司全面开展审计。审计过程中，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进展情况，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进度先后两次要求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安排审计工作，确保在约定时间提交审计报告初稿。2011年2月26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的现场审计工作结束。

(3)、审计报告初稿的审阅

2011年4月21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审计报告》(初稿)，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真仔细地审阅了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交的审计报告和其他相关报告初稿。全体委员分别审阅了初步审计意见，认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2010年度生产经营成果，并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经审计委员会审阅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2010年度报告。

(4)、公司2010年度审计报告定稿，审计工作圆满完成

2011年4月26日，会计师事务所完成了审计报告定稿，并同时出具了《关于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审计报告》、《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关于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也制作了《2010年度报告》和《2010年度报告摘要》。至此，公司2010年度审计工作圆满完成。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各位委员不定期的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时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促使企业实现战略目标。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工作。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查了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了年度报告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认为与实际发放情况一致，按照公司考核办法进行了实施。

3、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对公司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职业素养与能力等多方面进行认真审核，并将审核同意后的人选通知提名人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五)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1)第1198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097,235.77元。依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2010年净利润20,796,120.98元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2,079,612.10元，报告期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75,089,240.70元。董事会提议2010 年度以公司2010 年末总股本151,338,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派现金股利22,700,82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52,388,420.70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分红年度_现金分红金额(含税)_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_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9年_0.00_11,239,461.63_0.00%_56,372,731.82

2008年_10,733,880.00_6,943,121.25_154.60%_53,719,394.84

2007年_10,733,880.00_20,929,870.02_51.28%_59,220,948.7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_54.89%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面料织造	22,712.68	17,476.85	23.05%	48.87%	49.15%	–0.14%
印染加工	3,846.82	3,259.45	15.27%	45.50%	42.03%	2.07%
房屋租赁	162.14	17.87	88.98%	–66.80%	–72.78%	2.42%
贸易	9,425.53	8,955.37	4.99%	–15.31%	–14.39%	–1.02%
医疗器械业	4,583.54	1,941.27	57.65%			
其他	69.23	69.90	–0.97%	–57.77%	54.03%	–73.28%
合计	40,799.94	31,720.71	22.25%	37.45%	29.02%	5.08%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汽车内饰面料	10,906.14	8,257.69	24.28%	65.10%	73.38%	–3.62%
弹力面料	8,551.71	6,858.00	19.81%	34.27%	31.35%	1.79%
普通面料	3,254.83	2,361.15	27.46%	42.64%	36.16%	3.45%
印染加工	3,846.82	3,259.45	15.27%	45.50%	42.03%	2.07%
房屋租赁	162.14	17.87	88.98%	–66.80%	–72.78%	2.42%
贸易	9,425.53	8,955.37	4.99%	–15.31%	–14.39%	–1.02%
B超及配件	4,583.54	1,941.27	57.65%			
其他	69.24	69.90	–0.95%	–57.77%	54.03%	–73.28%
合计	40,799.94	31,720.71	22.25%	37.45%	29.02%	5.08%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境内	26,286.15	60.90%
境外(含代理)	14,513.79	8.75%
合计	40,799.94	37.45%

6.4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6.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634.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9.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94.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档经编面料织造及印染后整理建设项目	否	13,634.30	13,634.30	769.48	9,194.58	67.44%	2011年12月31日	0.0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634.30	13,634.30	769.48	9,194.58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0.00	0.00	0.00	–	–	0.00	–	–
合计	–	13,634.30	13,634.30	769.48	9,194.58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实施以来，受客观因素的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误。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高档经编面料及印染后整理技术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18,432万元。截至2007年7月2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累计投入2,817.53万元。以上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业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07)第1487号《关于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审核。公司已于2007年8月13日置换出上述资金。本次置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1、2010年3月29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时间为2010年3月30日至2010年9月29日，公司承诺按期归还上述款项。公司已于2010年9月10日按期归还上述款项。 2、2010年9月17日，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时间为2010年9月18日至2011年3月17日，公司已于3月15日按期归还上述款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939.72万元存放于专户，2,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经2009年3月5日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暂缓实施弹力面料部分的建设内容，择机再实施。公司将根据2010年产品市场需求情况，适当继续投入实施该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6.6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7 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8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9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097,235.77元。依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2010年净利润20,796,120.98元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2,079,612.10元，报告期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75,089,240.70元。董事会提议2010 年度以公司2010 年末总股本151,338,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派现金股利22,700,82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52,388,420.70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9年	0.00	11,239,461.63	0.00%	56,372,731.82
2008年	10,733,880.00	6,943,121.25	154.60%	53,719,394.84
2007年	10,733,880.00	20,929,870.02	51.28%	59,220,948.7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54.89%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购买日	交易价格	自购买日起至本年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年初至本年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跃纲、俞德芳	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0年07月31日	35,948.00	1,414.50	0.00	否	收益现值法评估作价	是	是	无

7.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被出售或置出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海宁宏达科创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0年03月31日	8,711.74	–17.92	914.16	否	评估定价	是	是	公司第一大股东及董事长沈国甫先生的配偶和儿子持有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6%股权。

7.1、7.2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1、公司此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形成经编业务和医疗器械业务，两公司在董事会的统筹领导下相对独立的开展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编和医疗器械无交叉，双业并举，协调发展。

2、海宁宏达科创有限公司主要营业收入为宏达科研大楼的对外出租，与公司主业无关且处于略微亏损状态。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将以制造业为核心业务，集聚资源做强做优制造业。因此，为贯彻公司的发展战略，提高公司主业集中度，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决定转让该子公司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减少该子公司对公司整体盈利的不利影响。同时，可减少公司日常经营的关联交易，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7.3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丽宏君服饰有限公司	346.08	8.85%	287.67	51.15%
丽宏君(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64.46	0.55%	0.00	0.00%
合计	410.54	9.40%	287.67	51.15%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0.00万元。

与年初预计临时披露差异的说明	无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7.4.3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沈国甫、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跃纲、俞德芳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宏达高科现有业务2009年度至2011年度每年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比2008年度复合增长不低于20%，即以200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Z为标准，200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得低于Z×(1+20%)；201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得低于Z×(1+20%)2；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得低于Z×(1+20%)3。 如宏达高科现有业务届时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标准，其差额部分由沈国甫在宏达高科现有业务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宏达高科补足。 (2)威尔德公司原股东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跃纲、俞德芳承诺在2010年实现净利润3,759.28万元，如威尔德公司届时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标准，其差额部分由威尔德公司原股东(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跃纲、俞德芳)在威尔德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与本公司2010年度审计报告同时出具)正式出具的10个工作日内补足。 威尔德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3,401.37万元，未能在2010年实现净利润承诺(按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盈利预测数，2010年承诺的净利润为3,759.28万元)，实际完成的净利润与盈利预测数据差异为357.91万元，根据本公司与威尔德公司原股东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跃纲、俞德芳签订的协议，本公司将督促威尔德公司原股东按约履行承诺。 (3)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于公司本次重组，沈国甫先生自愿作出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自前述限售期满之日(2010年8月3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本次重组前其已持有的宏达经编股份的20%(7,551,847股)。	本公司将督促威尔德公司原股东按约履行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沈国甫	1、控股股东沈国甫先生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	–	–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7.8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7.8.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2344	海宁皮城	42,968,401.00	3.69%	42,968,401.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
合计		42,968,401.00	–	42,968,401.00	0.00	0.00	–	–

7.8.3 持有拟上市公司及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5 其他综合收益细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0.00	0.00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0.00	0.00
小计	0.00	0.00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0.00	0.00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0.00	0.00
小计	0.00	0.00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0.00	0.00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0.00	0.00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0.00	0.00
小计	0.00	0.00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0.00	0.00
小计	0.00	0.00
5.其他	0.00	0.00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0.00	0.00
小计	0.00	0.00
合计	0.00	0.00

§8 监事会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和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工作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生产经营情况，对有关事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监事会依法主动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审阅了公司2010年各期财务报表、季报和2010年度会计报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公司有关部门或人员进行沟通和质询，并提出具体要求和建议，加大了对财务监督的力度，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增值；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对有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各次股东大会，对有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并作为监票人进行了监票。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各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次会议情况如下：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3月11日在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宏达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0年4月21日在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宏达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0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4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4、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0年8月1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0半年度报告》。

5、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0年8月3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9月17日在海宁市海州路218号十一楼会议室召开，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7、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参加了中德证■保荐代表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行的专题辅导学习。

二、监事会对2010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有关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审核活动，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授权有效运作，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合理规范；公司重大决策科学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有效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各项支出合理，有关提留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作了专项说明，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专项说明，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所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及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

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10年3月30日起至2010年9月29日利用不超过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0年9月14日予以了归还；

经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10年9月18日起至2011年3月17日利用不超过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1年3月15日予以了归还。

我们认为：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减少了公司财务费用，降低了经营成本，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符合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四)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本报告第九节重要事项中，三、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公司有其他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未发现公司有内幕交易行为；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财产流失的情形。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1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未发现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未发现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有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情况。

(六)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意见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0年度审计报告是客观的、公正的。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上会师报字(2011)第1198号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朱海东
引言段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与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利润表与合并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注册会计师责任段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非标意见	–
审计机构名称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0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1年04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小虎、干群	

9.2 财务报表

9.2.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6,610,536.46	95,593,051.42	78,577,036.41	46,401,646.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407,129.00	11,407,129.00	6,130,000.00	6,130,000.00
应收账款	47,816,179.88	32,566,840.82	38,854,730.49	30,527,013.13
预付款项	21,100,455.11	2,828,442.46	2,760,560.03	1,819,255.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52,857.49	265,934.92	1,152,055.92	216,813.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5,111,225.17	15,483,583.57	45,850,406.06	45,850,406.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85,498,383.11	158,144,982.19	173,324,788.91	130,945,135.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9,422,113.57	412,902,113.57	51,682,406.21	141,682,406.21
投资性房地产			15,517,465.94	
固定资产	282,712,237.36	170,049,718.49	168,017,627.01	132,093,010.82
在建工程	5,721,865.24	5,721,865.24	3,206,640.87	3,206,640.8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99,861.71	99,861.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2,872,297.67	18,298,955.33	18,738,940.49	18,738,940.49
开发支出	4,981,558.57			
商誉	192,802,280.02			
长期待摊费用	35,7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95,157.42	2,225,656.50	3,336,369.35	1,743,35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3,043,071.56	609,298,170.84	260,499,449.87	297,464,348.47
资产总计	968,541,454.67	767,443,153.03	433,824,238.78	428,409,484.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893,488.00		44,938,942.00	53,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754,225.79	46,319,013.64	32,775,002.26	32,775,002.26
应付账款	74,310,817.89	39,143,309.06	45,505,700.84	35,384,682.17
预收款项	100,223,609.02	2,330,005.62	7,518,051.79	2,857,577.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522,832.30	963,174.46	929,357.63	790,339.76
应交税费	2,865,644.62	2,567,156.84	2,343,758.88	4,019,145.06
应付利息	133,270.65	6,580.66	161,303.00	78,623.8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65,182.07	437,533.51	908,844.15	427,128.3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1,569,070.34	91,766,773.79	135,080,960.55	129,832,498.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94,545.46	4,794,545.46	5,327,272.73	5,327,272.73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85,370.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8,970,641.55	400,000.00		

(下转D103版)

(上接D101版)

2、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10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5、201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关于聘请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1年5月13日(星期五)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1年5月15日17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自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至2011年5月15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上述资料应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公司董事会；

(六)登记地点：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宏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七)通讯地址：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宏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314409

(八)联系电话：0573–87551997

传真号码：0573–87566616

(九)联系人：朱海东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周三，公司股票于5月18日(星期三)停牌一天，并于5月19日(星期四)起复牌；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议案一《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议案二《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议案三《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议案四《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议案五《公司201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议案六《关于聘任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1–012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15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11年4月27日在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宏达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卫荣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需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拟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公司用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备查文件：

一、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1–007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7月23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5.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66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13,634.30万元，于2007年7月27日全部到帐，并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会师报字(2007)第1447号验资报告审验。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2,817.53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527.14万元。

2008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183.44万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500万元，到期日为2009年3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606.19万元。

2009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896.99万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500万元，到期日为2010年3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709.20万元。

2010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769.48万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500万元，到期日为2011年3月17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939.72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06年制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经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2007年8月29日经公司200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2008年7月13日经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支出严格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财务部审核，财务总监、总经理批准，会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项账户银行账号为：19–350501040018866，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许村支行。

公司已与保荐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许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承销等投资银行业务全部转移至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变更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已于2009年8月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投资银行业务转移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未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高档经编面料及印染后整理技术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18,432万元。截至2007年7月2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累计投入2,817.53万元。以上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业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07)第1487号《关于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审核。公司已于2007年8月13日置换出上述资金。本次置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08年3月18日，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时间为2008年3月19日至2008年9月18日，公司按期于2008年9月12日归还了上述款项。

2008年9月22日，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时间为2008年9月23日至2009年3月22日，公司按期于2009年3月19日归还了上述款项。

2009年3月23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时间为2009年3月24日至2009年9月23日，公司按期于2009年9月22日归还了上述款项。

2009年9月23日，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时间为2009年9月23日至2010年3月22日，公司按期于2010年3月19日归还了上述款项。

2010年3月29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时间为2010年3月30日至2010年9月29日，公司按期于2010年9月10日归还了上述款项。

2010年9月17日，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时间为2010年9月18日至2011年3月17日，公司承诺按期归还上述款项。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634.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9.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94.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经编及印染	否	13,634.30	13,634.30	9,194.58	769.48	9,194.58	–	100.00%	2011年12月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实施以来，受客观因素的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误。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未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本报告三、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本报告三、4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939.72万元存放于专户，2,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受客观因素的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放缓，同时弹力面料产品市场萎缩较大，为生产该产品投入资金实施项目风险较大。经董事会决议，暂缓实施弹力面料部分的建设内容，择机再实施。											

证券代码：002144　证券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1–009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关联方	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2010年度发生金额	预计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浙江丽宏君服饰有限公司	提供染色加工劳务	346.08万元	500万元
	采购半成品	287.67万元	700万元
丽宏君(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面料	64.46万元	5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浙江丽宏君服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周利华；经营范围：面料的织造及后整理加工，服饰制造；公司住所：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75号。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浙江丽宏君服饰有限公司的资产总计170,269,582.37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05,378,581.02元，主营业务收入17,238,714.26元，净利润1,481,878.21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丽宏君服饰有限公司为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企业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沈国甫先生的配偶和儿子持有96.52%股权)控股的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方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都相对稳定，以往交易均能按照协议履约，按时支付相应款项，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4.与该关联方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为其提供染色加工劳务、面料销售、电费、提供房屋租赁和向其购买服饰面料，总计不超过1200万元。

(二)丽宏君(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200万港币；法定代表人：沈珺；经营范围：一般贸易；公司住所：香港九龙荔枝角青山道602–684潮流中心29楼2908室。

截止2010年12月31日，丽宏君(香港)实业有限公司的资产总计13,534,016.78元，所有者权益合计8,972,569.51元，主营业务收入35,739,100.81元，净利润3,758,235.66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丽宏君(香港)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长沈国甫先生的儿子沈珺出资参股(出资额100万港币，出资比例50%)的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方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都相对稳定，以往交易均能按照协议履约，按时支付相应款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4.与该关联方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向其销售面料总计不超过500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信的原则，选择合作方，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为基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进展情况，与浙江丽宏君服饰有限公司签订后续的相关合同，预计后续签订的合同金额合计不超过1200万元。与丽宏君(香港)实业有限公司预计后续签订的合同金额合计不超过5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信的原则，向关联方采购面料、为其提供染色加工劳务、房屋租赁业务以及出售面料业务等，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量，增加收入。

公司与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关联董事沈国甫先生对本议案的表决需回避。上述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在2011年度内与关联方浙江丽宏君服饰有限公司签订金额不超过1,200万元的提供染色加工劳务、房屋租赁合同和面料采购合同；与丽宏君(香港)实业有限公司签订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面料销售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系因公司2011年度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合同总价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2011年4月26日公司四届三次董事会审议《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通过，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2.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书；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1–010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7年7月23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2,700万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计146,6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266,988.8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36,343,011.20 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档经编面料及印染后整理技术建设项目。

经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为2,500万元，时间不超过 6个月，从2010年9月18日至2011年3月17日。

公司已于2011年3月15日归还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该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既为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提供了支持，同时又为公司节约了财务费用。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再次使用不超过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从2011年5月19日至2011年11月18日，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后应足额归还。

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公司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

该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节约公司财务费用30万元左右。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和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风险投资。

公司承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风险投资。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拟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公司用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杨兆华、胡兵、张敏华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如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数额为不超过1,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后应足额归还，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董事会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认为：

宏达高科运用不超过1,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备查文件：

1、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2、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三次监事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杨兆华、胡兵、张敏华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1–014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跃纲、俞德芳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由本公司向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跃纲、俞德芳发行44,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购买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跃纲、俞德芳所持有的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更名前名称：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德公司")的100%股权，重组完成后，威尔德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0年6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70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同意本公司向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跃纲、俞德芳合计发行4,400万股股份购买威尔德公司的100%股权。

截止2010年7月2日止，威尔德公司的100%股权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过户转至本公司名下。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4,400万元，此次股本变更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会师报字(2010)第1664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2010年7月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本公司出具证券登记确认书，本公司新发行4,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完成增发登记。

二、盈利预测及实现情况

1、本公司编制2010年度盈利预测的情况

本盈利预测是以本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和2009年1月至3月经营业绩以及威尔德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和2009年1月至3月经营业绩为基础，以本公司预测期间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等为依据而编制的。该盈利预测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对本公司和威尔德公司分别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09)第1260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09)第1261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本公司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前提

(1) 本公司遵循的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2) 本公司遵循的税收制度及税率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3) 本公司所在地的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 国家现行外汇汇率、银行信贷利率无重大变化；

(5) 本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状况及相关价格无重大变化；

(6) 威尔德公司自2009年11月起陆续取得自行研发的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以下简称"彩超")系列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开始对外销售；

(7) 威尔德公司2009年末完成彩超产品核心部件自行生产的研发工作并使彩超产品的生产成本大幅下降；

(8) 威尔德公司新增的大工业区厂区基建工程在2010年末完工并投入使用；

(9) 本公司和威尔德公司可以在2009年度和2010年度内筹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金；

(10) 财政部未来对新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讲解及补充规定与本公司编制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11) 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和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本公司盈利预测实际完成情况

(1) 本公司2010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行次	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010年度(按可比口径)	
			调整数	调整后
盈利预测数	1	4,640.31	–	4,640.31
实际实现数	2	4,009.72	1,762.84	5,772.56
盈利预测差异数	3=2–1	–	–	1,132.25
盈利预测完成比例	4=2/1	–	–	124.40%

按可比口径调整实际实现数的说明：由于盈利预测假设威尔德公司2009年3月31日并入本公司，实际情况为2010年7月才完成所有的相关手续，导致威尔德公司2010年1月至7月所产生的净利润未能并入本公司，因此，将威尔德公司2010年1月至7月实际实现的净利润1,762.84万元计入2010年度实际实现数中，修正后2010年度实际实现数为5,772.56万元。

2010年度(按可比口径)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772.56万元，较盈利预测数多1,132.25万元，盈利预测完成比例为124.40%。

(2) 威尔德公司2010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行次	2010年度净利润
盈利预测数	1	3,728.58
实际实现数	2	3,401.37
盈利预测差异数	3=2–1	–327.21
盈利预测完成比例	4=2/1	91.22%

威尔德公司2010年度完成盈利预测数据的91.22%，实际完成的净利润与盈利预测数据差异为327.21万元，原因主要如下：

2009年11月24日威尔德公司已取得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系列产品(FDC6000、FDC8000)注册证，开始陆续生产和对外销售。为了更好的适应市场需求，威尔德公司进行了技术升级，于2010年4月取得了该系列产品更新后的注册证，由于公司彩超产品新推出市场，市场对该产品的功能还需要一些适应过程，导致2010年度彩超销售低于预期。

2010年公司生产基地整体搬入大工业园区，导致短期内产品生产量下降后，对市场的供货速度放缓，对销售产生一定的影响。

另外，威尔德公司未能在2010年实现净利润承诺(按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盈利预测数，2010年承诺的净利润为3,759.28万元)，根据本公司与威尔德公司原股东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跃纲、俞德芳签订的协议，其差额部分为357.91万元，威尔德公司原股东将在威尔德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与本公司2010年度审计报告同时出具)正式出具的10个工作日内补足。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